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管　理　人	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陳美如
聲　請　人	
即債務人	陳美貴即任美貴
代　理　人	李宏文律師
相　對　人	
即債權人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	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	
即債權人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	
即債權人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鍾隆毓
相　對　人	
即債權人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	
即債權人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	
即債權人	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	
即債權人	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郭文進
相　對　人	
即債權人	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郭豐賓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麗珍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銘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陳美貴即任美貴經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109年2月24 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查債務人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大埔小段57、57-2、58、58-1、60-1、61、61-1、61-2、61-3、61-4地號等10筆土地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